

#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人字〔2017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(2017年修订)》的通知

**校属各单位:**

为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规范完善考核方式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17-33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  
2017年8月7日

# 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

## (2017年修订)

为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，规范完善考核方式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原则

考核年度为日历年度，考核工作遵循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便于操作、简单有效的原则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的固定事业编制人员。各单位聘用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和其他临时性、兼职性人员的考核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或根据需要另行规定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### 三、考核内容

考核的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，重点考核师德表现和工作实绩。其中能、绩、廉内容的考核对党政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或工勤人员可有不同的侧重。党政管理、教辅人员以考勤结果和工作实绩作为其工作量考核的主要指标。教学、科研人员的工作数量和质量标准，由各教学单位根据《中国农业大学教师岗位基本职责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为了进一步健全师德考核，促进教师提升自身修养，各单位应根据学校师德考核有关办法，把师德表现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

的重要内容之一，纳入年度考核体系，计入教职工档案。教职工应在年终总结中对本人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学校师德考核有关办法，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岗位上敬业奉献、立德树人等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在考核述职时要进行自评和互评。

#### 四、考核范围

（一）教职工每人只参加一种岗位的考核。工作以党政管理为主的参加党政干部年度考核，以专业技术工作为主的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，学校党政机关“双肩挑”干部一律参加党政干部年度考核。副处级（含）以上干部的年度考核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本年度新参加工作的应届毕业生未聘任岗位职务的，年度考核结果只写评语，不定档次，考核情况作为确定岗位职务的依据。

（三）由学校批准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参加国内或国外各类培训或学习的人员，应参加所在单位的年度考核，主要根据培训学习表现、成绩确定考核结果。

（四）学校派出挂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按其应该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参照挂职单位提供的情况，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，并确定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停职检查尚未有结果的人员，对其进行考核，但不写评语，不定考核档次，待结案

后，再视情况而定。

（六）下列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：

1. 非公派，但经所在单位同意参加国内或国外脱产学习、进修，本年度内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人员。
2. 当年事假累计满三个月或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人员。
3. 提前离岗人员、待聘人员及考核时已经退休人员。

## 五、考核结果和标准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档次。其中优秀档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15%，人数较少的单位优秀比例的基数按照年度累计方法计算。

考核档次标准应以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教职工的表现，基本标准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优秀

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当年师德考核优秀；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，高质量满负荷地完成受聘岗位所规定的工作任务；在教学、科研、开发、推广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尽职尽责，为学校事业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，成绩显著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的优秀标准。

### （二）合格

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当年师德考核合格及

以上；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，工作态度认真负责，较好地履行受聘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富有成效。

### （三）基本合格

政治、业务素质一般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出现失误，造成一定影响。

### （四）不合格

政治、业务素质较低，组织纪律性差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，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；工作责任心不强，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；造成不良后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为不合格：

1. 师德考核不合格；

2.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

3. 全年旷工累计5个工作日（含）以上，或工作纪律涣散，消极怠工，造成较坏影响，经教育不改者；

4. 寻衅闹事，吵架斗殴，无理取闹，严重影响工作或社会秩序者；

5.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者；

6. 其他应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受到党纪处分教职工的考核要求

1.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。

2.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。

3.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确定为不合格；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，按规定条件确定档次。

4.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确定为不合格；受留党察看1年处分的第二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；受留党察看2年处分的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。

5.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，参加年度考核，确定为不合格；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，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。

6. 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，可以参加年度考核，但在其受检查期间不确定档次。结案后，不给予党纪处分的，按规定补定档次；给予党纪处分的，视其所受处分种类，分别按上述1、2、3、4、5条的规定办理。

#### （六）受到行政处分教职工的考核要求

1.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，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。

2.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。

3.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，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档次。

（七）同时受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的，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

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档次。

## 六、考核组织及职责

(一)各基层单位(学院、部、处等)成立由主要党政领导任组长、有关负责人参加的 3-5 人考核小组,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学校审定全校年度考核结果。

## 七、考核程序

(一)个人总结并填写年度考核表;

(二)所在单位可对个人年度考核表进行展示,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年度考核表须进行网上展示;

(三)基层党组织对被考核人的政治立场、思想道德、行为规范、师德等表现出具鉴定意见;

(四)基层单位在个人述职、民主评议基础上,对被考核者提出考核档次意见,并将个人考核表和本单位考核小结、考核结果备案表等材料报人事处;副处级(含)以上干部的考核表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;

(五)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人员,进行七个工作日的公示;

(六)学校审定考核结果并发文公布;

(七)考核结果应由所在单位及时通知被考核人;

(八)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,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考核小组书面申请复核。本单位考

核小组须在 1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报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，经学校认定后由所在单位负责通知教职工本人。

## 八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（一）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教职工岗位、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基本合格的，下一年度不得晋升薪级工资；

（三）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的，下一年度不得晋升薪级工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，原则上需调离学校或调整工作岗位；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可解除合同或终止聘用关系。

## 九、其他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中农大人字〔2008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